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498號

聲請人 玄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乃綠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就本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
院民國110年6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
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，該裁定已於110年6
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相對人公
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於法不合，其
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